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學融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金聰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宣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蘇辰雨律師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林旗松
　　洪士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宣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蘇辰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6 月27日下午3 時20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